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高齡津貼離港寬限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檢討高齡津貼離港寬限的主要結果，以及建議推行的新安排。

#### 背景

2. 由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組成的公共福利金計劃，提供現金津貼協助年滿 65 歲及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其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共有 633 625 人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當中 501 037 人領取金額為 1,000 元的高齡津貼，132 588 人領取金額為 1,280 元(普通傷殘津貼)或 2,560 元(高額傷殘津貼)的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的開支，分別為 63.2 億元和 25.3 億元。

3. 由於公共福利金計劃是無須供款而且大致上無須經濟審查的社會保障計劃，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因此現行政策的原則是規定受惠人必須視香港為居住地，並符合離港寬限的規定，該寬限現時為每個付款年度 240 天。受惠人只要在付款年度居港不少於 90 天(稱為最短居港期)便可享有離港寬限<sup>1</sup>。

4. 考慮到部份長者希望有更多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又不致影響獲發的高齡津貼額，當局多年來逐步放寬離港寬限:在一九八三年由 56 天增至 90 天，隨後在一九九三年增至 180 天，又在二零零五

---

<sup>1</sup> 詳細的計算方法如下: 在付款年度離開香港的日數少於離港寬限的受惠人可領取全年的津貼；在付款年度留港不少於 90 天但離開香港的日數多於離港寬限的受惠人，其津貼會按超出的離港日數被扣減；至於在付款年度居港少於 90 天的受惠人，他們只會獲發居港期間的津貼。

年進一步增至 240 天，而 90 天的最短居港期則維持不變。

## 放寬居港規定

5. 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受惠人離港寬限。為回應這些訴求，並考慮到根據推算，香港人口未來的流動性會更大，當局仔細檢討了現行的規定，並決定將高齡津貼付款年度的離港寬限由 240 天大幅增至 305 天，最短居港期會相應由 90 天減至 60 天，使由於各種原因離港外遊的長者享有更大彈性。將最短居港期設於 60 天，是考慮到政府統計處在編制居港人口數字時採用的「流動居民」定義<sup>2</sup>。

6. 根據過往放寬高齡津貼離港寬限的做法，新安排亦會適用於傷殘津貼受惠人。

7. 新安排有以下好處 –

- (a) 所有 63 萬名目前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和殘疾人士都可受惠。對現時在付款年度居港只有 60 天的受惠人帶來的好處尤其明顯，他們在新安排下將可多領取 10,027 元的額外津貼<sup>3</sup>；及
- (b) 津貼額計算方法更簡單易明，故有助簡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運作。受惠人居港滿 60 天就可以領取全年津貼，少於 60 天則獲發實際居港日數的津貼。對於約 40 000 名長時間在內地居住的高齡津貼受惠人<sup>4</sup>和其他會外遊的受惠人來說，新安排尤其簡單易明。

---

<sup>2</sup> 政府統計處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採用「居港人口」的概念編制人口估計和統計數字。在這編制方法下，香港的人口包括「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常住居民」包括兩類人士：(一)在統計時點之前或之後的六個月，在港逗留最少三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二)在統計時點身在香港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至於「流動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之前或之後的六個月，在港逗留最少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他們是否身在香港。

<sup>3</sup> 受惠人如在付款年度居港 60 天，目前只能領取 1,973 元的津貼( $60 \times 12,000 \text{ 元} / 365$ )，在新安排下則可領取全年津貼 12,000 元，差額為 10,027 元。

<sup>4</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七年進行的調查，共有 39 700 名高齡津貼受惠人每年有相當時間在內地居住(指在統計時點之前的六個月，在內地居住至少一個月)。

### 便利長者回鄉養老

8. 另有意見認為，申請高齡津貼前及申請獲批後的一切離港限制，應全面撤銷，這基本上等於讓高齡津貼完全可攜至世界各地。由於類似的離港限制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我們會待情況明朗化後，才考慮該等限制的未來路向。儘管如此，粵港關係日趨緊密，一些長者或有意到廣東養老。我們會展開可行性研究，詳細探討向選擇回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利弊，及涉及的法律、財政及技術事宜。

### 對財政的影響

9. 假設不會收到大量新申請，我們預計新安排會令現有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的開支每年額外增加 700 萬元。

### 落實時間表

10. 公共福利金計劃屬行政計劃，無須進行立法修訂。如委員同意，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以期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實施新安排。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